

关于调整揭阳市政务公开工作 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

揭府〔2005〕5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鉴于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部分成员工作变动，市人民政府决定调整市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如下：

组 长：陈弘平 市委副书记、市长

副组长：杜安义 市委副书记、纪委书记

吴紫骊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蔡锦仕 市政府副市长

赵锡浩 市政府秘书长

许景峰 市纪委副书记、监察局长

成 员：肖松龙 市政府副秘书长

李烈辉 市委组织部副部长

林 新 市委政法委副书记、综治办主任

李义德 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主任

陈纪棠 市农业局局长

吴创英 市民政局副局长

吴炎标 市财政局副局长

谢 考 市监察局副局长

侯乐波 市卫生局纪检组组长

● 揭阳市人民政府文件 ●

卢荣桂 市教育局纪检组组长

郑贺忠 市总工会副主席

领导小组日常工作按职能分工分别由各有关单位牵头负责。其中，乡（镇）以上政权机关政务公开工作由市政府办公室牵头负责，村务公开工作由市民政局牵头负责，厂务公开工作由市总工会牵头负责。

揭阳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五年六月一日

关于推进城乡统筹就业工作的意见

揭府〔2005〕5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六大及十六届三中、四中全会和省委、省政府《关于统筹城乡发展加快农村“三化”建设的决定》（粤发〔2005〕4号）和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改善农民进城就业环境工作的通知》（粤府办〔2005〕29号）精神，大力推进统筹城乡居民就业，加快建立城乡并重就业制度，推进农村工业化、城镇化和农业产业化（以下简称农村“三化”），促进和谐揭阳建设，加快我市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步伐，现就推进城乡统筹就业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统筹城乡就业的指导思想和工作目标

1、指导思想。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党的十六大精神为